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期权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期权简称：中南 JLC5，期权代码：03708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期权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837 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1,209 万份，预留 2,628 万份。预留期权需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期权的议案》，决议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期权。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2、授予对象：公司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共计 89 人。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授予数量：20,889,400 份

4、行权价格：9.8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分年度对公司绩效进行考核，公司绩效达到考核目标是每个行权期期权行权的条件之一。绩效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对应期权第一~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

各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	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	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	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8%

净利润指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度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影响后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3 亿元。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要求才能行权，其每个行权期期权的可行权比例（其可行权期权数量占其本行权期期权总量的比例）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达标	100%
不达标	0%

二、本次授予的部分预留期权登记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授予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期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简称：中南 JLC5
- 2、期权代码：037089
- 3、期权登记数量：

单位：份

类别	数量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部分预留授予期权	20,889,400	15.10%	0.56%

三、本次完成登记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有关期权行权期结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授予期权的等待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始，根据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的差异，相应期权的等待期结束日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

3、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类别	行权期	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33%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33%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34%

若达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期权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以上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行权。

四、本次登记期权的数量和激励对象与前次公告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部分预留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一致。

五、本次部分预留期权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期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用 BS 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预留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889,400 份期权的总价值为 4,950.79 万元。预计有关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4,950.79	2,847.15	1,467.25	605.73	30.66

上述对公司影响的测算，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有关。本次授予期权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